

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上海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Shanghai Zhongchuan Accounting Firm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

鉴证报告

上会师报字（2024）第 14972 号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文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24

年 11 月 30 日止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自筹资金投入”）的情况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自筹资金投入”）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年 11 月 30 日止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自筹资金投入”）的情况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自筹资金投入”）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文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自筹资金投入”）的情况报告（以下简称“自筹资金投入”）进行了鉴证工作。



上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我们认为，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

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



中国上海

二 二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

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,165,010.98 元(不含增值税)。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共计 283,018.87 元，本次一并置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	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	本期置换金额
1	保荐及承销费	3,108,407.21		
2	会计师费用	122,641.51	94,339.62	94,339.62
3	律师费用	377,358.49	188,679.25	188,679.25
4				

二、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

根据本公司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，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（一期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

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。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s

和顺
维

CHUANJIAN'S (SP/12)

证书序号: 0001116

说明

人经财政

定业务的

变动的,

政、出

应当向财

司

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事务所

正书

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荣

: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制

160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7〕1号)

28日 (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

本复印

三 份 存 档

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附带的说明

局监制

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
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上
计
师